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38號

聲請人 黃獻能

相對人 昱境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秀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有關調解方案一職災補償新臺幣伍仟陸佰元，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日工資新臺幣貳仟元，總計共新臺幣柒仟陸佰元，資方應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以現金給付」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18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7,600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有關調解方案一職災補償5,600元，及109年12月1日至12月3日工資2,000元，總計共7,600元，資方應於109年12月21日前以現金給付」之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7,600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

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隆文